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未於本特別大會通告明確界定之詞彙與富豪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第 1 項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方式批准)需要批准之租賃事項(即租賃延長／修訂、租賃擔保延長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豁免延長之統稱)；及
- (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以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受託人之正式授權簽字人認為適宜或必需或符合富豪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一切所需文件)，以促使有關任何需要批准之租賃事項之事項得以全面生效。」

普通決議案
第 2 項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方式批准)新酒店管理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人士交易豁免申請；及
- (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以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受託人之正式授權簽字人認為適宜或必需或符合富豪產業信託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一切所需文件)，以促使有關任何新持續關連人士交易豁免申請及新酒店管理協議之事項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20樓200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最遲須於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
4.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過戶登記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辦理任何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基金單位轉讓文件送達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過戶處。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梁寶榮先生，GBS，JP、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